

家长/监护人须知

请注意下列事项：

1. 学生健康服务提供每年一次的健康评估，是一项促进健康及预防疾病的计划，期间学生如有不适、任何健康上的问题或需要治疗服务，可前往医院管理局辖下的普通科门诊诊所或私家医生就诊。学生如有学习困难的问题，学生或家长应向老师或学校辅导人员寻求协助。有关各年级的检查/活动项目，你可透过“学生健康服务”网页(www.shs.gov.hk/healthprog.pdf)查阅有关信息。
2. 参加学生健康服务的收费，会按学生身份属“符合资格人士”或“非符合资格人士”而计算。学生健康服务可向学生及其家长 / 监护人索取有关学生的相关文件，核实他们的身份是否属“符合资格人士”，以厘定收费。参加服务的学生凡持有以下其中一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，均属“符合资格人士”：
 - i)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/ 香港身份证(须待查核)
 - ii) 香港出生证明书，其上显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的身份为“确定”
 - iii) 香港出生证明书，其上显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的身份为“未确定”，但其香港特别行政区逗留许可证显示：
 - a) 已获准在香港无条件限制逗留
 - b) 持证人已获批准逗留至(日期)，但持证人必须并非访客及没有逾期留港
 - iv) 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
 - v) 香港特别行政区回港证
 - vi) 具有在香港逗留有效签证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签证身份书
 - vii) 由入境事务处发出具有下列其中一种标签 / 盖印的旅行证件：
 - a) “有香港入境权”
 - b) “持证人获准无条件入境”
 - c) “以往规定的逗留条件现告撤销”
 - d) “证实有资格领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”
 - e) “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证明书”
 - f) “无条件限制居留”(须待查核)
 - g) “获准逗留至 (日期) / “获准逗留期限延至 (日期)”，但持证人必须并非访客及没有逾期留港(须待查核)
 - viii) 豁免登记证明书
 - ix) 领事团身份证

学生如属“符合资格人士”，可免费使用学生健康服务。如属“非符合资格人士”(例如：所持旅行证件(护照、双程证)显示身份为“访客”或属担保书持有人)，则须在检查当日缴付宪报刊登的年费(现行收费为港币 615 元)。

学生须于检查当日出示身份证明文件，以查核是否符合资格免费使用服务。

有关是否符合资格按照适用于“符合资格人士”的收费率缴费，请参阅第 5114 号宪报公告。

3. 参加服务的学生请依照约定时间到指定的学生健康服务中心，接受每年一次约 90 分钟的健康检查及健康教育活动，我们诚意邀请家长陪同子女一起出席检查。中心的服务时间是星期一至五，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及下午 2 时至 6 时(公众假期除外)(大埔学生健康服务中心逢星期三休息)。大部份学生将会获安排在课外时间接受服务。
4. 欢迎家长及学生使用卫生署健康教育专线 2833 0111，或浏览“学生健康服务简介”网页(www.studenthealth.gov.hk)，以查询有关“学生健康服务”的信息。
5. 如有任何查询，请在服务时间内致电学生健康服务中心。

